

四、甲君服務於新北市政府 A 機關，該機關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某日奉派至八里區辦理公務，甲君當日搭乘計程車前往八里區。甲君是否得於差旅費所列交通費項下報支計程車費？

答：

- (一) 查「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短程洽公利用計程車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機關使用短程洽公計程車，應以前往乘車處鄰近之各行政區為原則，並權衡與租賃車輛之成本擇低辦理，且應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略以：申請人員核附之相關文件應詳列具體事由及出差地點，經簽核後方可動支預算經費。
- (二) 復查「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 (三) 甲君搭乘計程車至八里區處理公務，倘因業務需要，經權衡與租賃車輛之成本擇低辦理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簽奉機關核准同意，則甲君至八里區處理公務搭乘計程車費用可報支交通費。